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持有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投資，並向該等所投資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第2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至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74頁。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卓育龍

徐旖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林焯偉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和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黃國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

陳輝虞

陳兆榮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旖旎小姐、林焯偉先生、甄懋強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其他董事將仍然在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卓育龍先生，四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卓先生於管理、金融、會計及核數等界別擁有豐富之專業經驗。

徐旖旎小姐，二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小姐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徐小姐於法律、行政及公司秘書等界別擁有廣泛之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焯偉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持有美國伯克利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先生對於經營零售時裝具有超過十九年經驗。甄先生為超藝國際文化基金會董事，彼亦為尖沙咀街坊福利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北區副會長、藝進同學會永遠名譽會長、實戰拳道會會長及綜合派劉錦東國術內功會主席。

陳輝虞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香港股票市場及製造業積逾二十年寶貴經驗。陳先生早年曾於日本從事貿易及金融行業，彼亦為曼谷一間顏料生產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陳兆榮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是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為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在澳洲及澳門取得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陳先生在多家會計、顧問及信託公司累積超過十六年之會計、稅務及業務顧問等專業經驗。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由其投資經理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書面管理協議之條款管理。執行董事密切參與及負責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在一一年內本公司不作出賠償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 公司權益 [#] | 總權益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林焯偉 | — | — | 94,440,000 | 94,440,000 | 21.86% (附註) |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附註：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所披露，股份由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林焯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焯偉先生被視為於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94,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五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於接納購股權時，承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每股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所有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開始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到期日(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之開始日期起計滿5週年之日期)止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屆滿。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金源創展有限公司（「金源創展」）與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訂立協議（「協議」），將金源創展與利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投資管理協議續期一年（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金源創展同意聘用利禾，而利禾同意出任金源創展之投資經理，為金源創展提供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利禾將於每季終向金源創展收取相當於金源創展資產淨值每年1.5%之管理費。除雙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外，協議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前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自動接續地額外續期一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金源創展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因而取代金源創展，成為協議之其中一名訂約方。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至14A.36條及為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與利禾訂立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新協議」）。除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外，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協議大致相同。

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利禾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年0.75%之管理費，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並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予利禾之每年管理費總額乃按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每年1.5%計算，惟現時已修訂為按本公司於新協議年期內之綜合資產淨值之每年0.75%計算，原因為本公司在現時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下調減經營開支。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甄懋強先生、陳輝虞先生及陳兆榮先生)認為，新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管理費之比率就本公司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規定之函件。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 公司權益 [#] | 總權益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附註 |
|----------------------------------|-------|-------------------|-------------------|------------|-----------------------|----|
|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94,440,000 | 94,440,000 | 21.86% | 1 |
| 林焯偉 | — | — | 94,440,000 | 94,440,000 | 21.86% | 1 |
| Bar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 | — | 38,261,016 | 38,261,016 | 8.86% | 2 |
| 尹銓忠 | — | — | 38,261,016 | 38,261,016 | 8.86% | 2 |
| Aim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34,000,000 | 34,000,000 | 7.87% | 3 |
| 施新新 | — | — | 34,000,000 | 34,000,000 | 7.87% | 3 |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 | — | 29,092,084 | 29,092,084 | 6.74% | |

* 實益擁有人

⁺ 配偶權益

[#] 權益由公司本身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林焯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林焯偉先生被視為於Favor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94,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8,261,016股股份並為建勤融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勤融資有限公司為Bar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ar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尹銓忠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建勤融資有限公司、Bar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尹銓忠先生均被視為於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38,261,0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im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施新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施新新先生被視為於Aim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3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合計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之詳情如下：

| 聯屬公司 |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權益 | 財務資助 (A) | 提供之擔保 (B) |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 財務資助及 提供之擔保 | |
|----------------------------|----------------|-------------|--------------|---------------|----------------|----|
| | | | | | 總額(A+B) | 附註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Halway Development Limited | 30.00% | 4,830 | — | — | 4,830 | a |
| Bright Honest Limited | 25.00% | 17,000 | 17,250 | 8,750 | 34,250 | b |
| 合計 | | 21,830 | 17,250 | 8,750 | 39,080 | c |

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 |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5,990 |
| 流動資產 | 68,111 |
| 流動負債 | — |
| 流動資產淨值 | 68,111 |
| 非流動負債 | 83,841 |
| 股東資金 | 260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該等財務資助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Halway Development Limited提供以應付其投資所需，並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b. 該等財務資助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Bright Honest Limited提供以應付其投資所需，並為免息、無抵押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公司已就Bright Hones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Fidelity Limited獲授之信貸提供擔保。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合計。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恒健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於同日委任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羅申美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於同日委任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

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